证券代码: 831349 证券简称: 德运塑业主办券商: 中山证券

# 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6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二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,00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.00%。

# 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、议案内容

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 1、议案内容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7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,并提出了 2018 年的工作计划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各项职权,勤勉尽责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 www. neeq. com. cn 上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7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## 1、议案内容

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总结。

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五)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对公司 2018年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算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2017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  - 1、议案内容

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审计机构。

#### 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的议案》
  - 1、议案内容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度年 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该事项涉及公司股东刘传庆、徐蓉,所有股东均需回避表决,故该议案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 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:陈宏文、赵刚

##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 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决议》;
- (二)《江苏民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